

宝清县市政工程服务中心 2021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宝清县市政工程服务中心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人员构成
- 四、预算编报范围

第二部分：宝清县市政工程服务中心 2021 年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
-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十二、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1
- 十三、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2
- 十四、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3

第三部分：宝清县市政工程服务中心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关于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 二、关于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 三、关于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 四、关于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 五、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表（功能科目）的说明
-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的说明
- 七、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的说明
- 八、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的说明
- 九、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部门经济科目）的说明
- 十、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政府经济科目）的说明
- 十一、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说明
-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 十三、关于政府采购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 十四、关于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 十五、关于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的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宝清县市政工程服务中心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按照《宝清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宝清县市政工程服务中心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宝编办[2010]5号），市政工程服务中心的主要职责为：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城市市政道路、排水、路灯等市政基础设施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规章，负责城市道路、桥梁、排水、路灯等市政工程建设、运行、维修、养护与管理。对城市地下排水入网实施业务指导、检查、验收和批准。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县有关燃气行业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

（二）负责组织全县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前期论证工作；编制全县城市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投资计划，负责城市建设维护管理；参与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重点项目的组织、管理和政府投资建设工程的实施。

（三）承担市政道路、桥梁的改造、城市地下排水设施、城市亮化设施的维修、养护和日常管理工作。

（四）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燃气行业的组织编制规划、项目建设的审查和监督检查，燃气行业经营日常监督管理。

二、部门机构设置

本部门内设机构 10 个、所属事业单位 1 个情况如下：办公

室、财会室、市政股、排水股、材料办、车辆管理股、材料供应股、路检股、路灯管理股、燃气管理办公室。

(一)、办公室：负责单位日常事务、党建宣传、人事劳资、档案管理、后勤保卫、安全防范、办公环境建设等工作。

(二)、财务室：负责计划财务管理、审计、资产管理、工资发放等工作。

(三)、市政股：负责城区硬化道路、人行道、桥梁等市政基础设施的建设、管理和维修工作。

(四)、排水股：负责城区内地下排水管网及附属设施的建设管理和维护工作。

(五)、路灯管理股：负责城区内城市照明的建设、管理和维修工作。

(六)、路检股：负责城区内砂石路背街巷道的管理和维护。

(七)、燃气管理办公室：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镇燃气行业的监督管理工作。

(八)、材料办：负责项目建设材料采购。

(九)、材料供应股：负责项目建设成品材料供应。

(十)、车辆管理股：负责项目建设车辆、机械的管理工作。

三、部门人员构成

宝清县市政工程服务中心总编制人数 69 人，在职实有人数 64 人，其中行政编制 0 人，事业编制 64 人，离退休 25 人。与 2020 年对比在职实有人数减少 3 人，其中行政编制

增加 0 人，事业编制减少 3 人，原因是事业编退休 3 人。

四、预算编报范围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和综合预算编制原则，宝清县市政工程服务中心 2021 年部门预算的编制范围为宝清县市政工程服务中心本级预算单位的全部收入和支出。

第二部分：宝清县市政工程服务中心 2021 年部门预算表

宝清县市政工程服务中心 2021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详见部门预算公开表，预算公开表包含附件有：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
-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十二、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1
- 十三、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2
- 十四、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3

第三部分：宝清县市政工程服务中心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宝清县市政工程服务中心 2021 年收支总预算 956 万元，2021 年收支总预算 977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了 21.19 万元，同比减少 2.17%。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956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7.08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32.84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40.22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785.86 万元。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宝清县市政工程服务中心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二、关于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宝清县市政工程服务中心 2021 年收入总预算 95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956 万元，占 100%。比上年预算数减少了 21.19 万元，同比减少 2.17%。减少主要原因：城乡社区支出减少，路灯维修维护和砂石路维修维护费用大幅减少。

三、关于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宝清县市政工程服务中心 2021 年公共财政预算支出 95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32.31 万元。与上年预算 592.71 万元相比，同比增长 6.68%，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增涨、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增加。其中项目支出 323.7 万元，与上预算 384.48 万元相比，同

比减少 16%。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宝清县市政工程服务中心 2021 年收支总预算 956 万元。收入包括：经费拨款 956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7.08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32.84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40.22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785.86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的说明

宝清县市政工程服务中心 2021 年公共财政预算支出 95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956 万元。2020 年公共财政预算支出 977.1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977.19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了 21.19 万元，同比减少 2.17%。其中：

1、208050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预算数 27.36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 13.27 万元，增长 14.09 万元，增长 106%。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增加，退休人员的养老保险费相应增加。

2、208050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预算数 69.72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 67.27 万元，增加 2.45 万元，增长 3.6%。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上调，相应缴费基数增加。

3、210110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预算数 32.84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 30.15

万元增加 2.69 万元，增长 8.9%。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增长，相应的医疗保险缴费基数增加。

4、2120101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款）行政运行（项）预算数为 482.27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 443.22 万元，增加 39.05 万元，增长 8.8%。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增加。

5、2120102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事务管理（项）预算数 0 万元。比上年的预算数 40.21 万元，减少了 40.21 万元，减少 100%。主要原因是：城市基础设施逐步完善，减少了对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资金制投入。

6、2120399 城乡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预算数 303.59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 344.27 万元，减少了 40.68 万元，减少了 11.8%。主要原因是：城市基础设施逐步完善，减少了对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资金制投入。

7、221020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预算数为 40.22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 38.8 万元。增加了 1.42 万元，增长 3.6%。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增涨，住房公积金随之增加。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的说明

宝清县市政工程服务中心 2021 年公共财政预算基本支出 956 万元，其中：

1、工资福利支出 579.9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238.15 万元、津贴补贴 171.74 万元、奖金 33.52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9.72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4.13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49 万元、住房公积金 40.22 万元。

2、按定额管理的商品服务支出 16.6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3 万元、印刷费 0.6 万元、水费 0.5 万元、电费 1 万元、邮电费 0.4 万元、取暖费 3.88 万元、维修（护）费 3.1 万元、专用材料费 2 万元、专用燃料费 2 万元、工会经费 0.2 万元。

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5.65 万元，主要包括：退休费 27.36 万元、医疗费补助 8.23 万元、奖励金 0.06 万元。

4、项目支出：323.7 万元。

七、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的说明

宝清县市政工程服务中心 2021 年公共财政预算基本支出 956 万元，其中：

1、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579.97 万元，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补贴 443.41 万元、社会保障缴费 96.34 万元、住房公

积金 40.22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 万元。

2、机关商品服务支出 16.6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经费 3 万元、印刷费 0.6 万元、水费 0.5 万元、电费 1.0 万元、邮电费 0.4 万元、取暖费 3.88 万元、维修（护）费 3.1 万元、专用材料费 2 万元、专用燃料费 2 万元、工会经费 0.2 万元。

3、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35.65 万元，主要包括：退休费 27.36 万元、医疗费补助 8.23 万元、奖励金 0.06 万元。

八、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的说明

宝清县市政工程服务中心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科目）当年拨款 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0 万元，原因是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支出，所以报表为空表。

九、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的说明

宝清县市政工程服务中心政府性基金预算基本支出（部门经济科目）当年拨款 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0 万元，原因是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支出，所以报表为空表。

十、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的说明

宝清县市政工程服务中心2021年政府性基金当年拨款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0万元，原因是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支出，所以报表为空表。

十一、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的说明

宝清县市政工程服务中心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数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跟上年预算数减少2万元，主要原因是：按预算管理要求，严格控制此类开支，公务用车已停用。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21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16.68万元，其中：办公经费3万元、印刷费0.6万元、水费0.5万元、电费1.0万元、邮电费0.4万元、取暖费3.88万元、维修（护）费3.1万元、专用材料费2万元、专用燃料费2万元、工会经费0.2万元。

十三、关于政府采购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宝清县市政工程服务中心2021年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十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止2021年1月1日，宝清县市政工程服务中心账面固定

资产总值1336.98万元，其中，房屋及建筑物价值703.8万元，其中：办公用房0平方米，业务用房3503.47平方米，其他用房0平方米；共有车辆0台，价值0万元，其中：科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台，一般公务用车0台，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台，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台，其他车辆0台。共有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设备2台，其中：平地机一台价值59.8万元、下水道疏通车一台价值54.8万元。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1台，其中：水泥搅拌站价值214.8万元，LED显示屏277.42万元，其他资产价值26.36万元。

十五、关于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的说明

根据规定，宝清县市政工程服务中心2021年度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3个，涉及预算金额323.7万元。项目为：镇内砂石路维修维护7.75万元，镇内路灯维修维护12.36万元、镇内路灯电费和楼体电费303.59万元。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宝清县市政工程服务中心2021年部门预算及“三公”经费预算中相关名词解释如下：

一、财政拨款收入：反映财政部门用一般预算收入安排的预算单位资金。

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五、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九、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如办公费、邮电费、小车费、差旅费、水电费、印刷费。

十、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

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一、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部门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车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车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费（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支出。**一、财政拨款收入：**反映财政部门用一般预算收入安排的预算单位资金。

十四、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五、城乡社区支出(类)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反映除用于小镇路、气、水、电等基本建设方面的支出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方面的支出。